附件 7

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

委託代理 □代理出席 □使用印章 授權書

本廠商參與『鳳山溪 39-40 斷面攔河堰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』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（決）標、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及相關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職稱及單位：

委任人：

廠商名稱： 印章：

代表人姓名： 印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一、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，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
二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。